公司代码:688253　　公司简称:英诺特

北京英诺特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5】半年度报告摘要

第一节 重要提示

1.1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http://www.sse.com.cn网站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1.2重大风险提示

公司已在本报告中详细描述可能存在的相关风险。具体内容详见本报告第三节“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四、风险因素”,敬请广大投资者查阅。

1.3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半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1.4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1.5本半年度报告未经审计。

1.6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不适用

1.7是否存在公司治理特殊安排等重要事项

□适用 √/不适用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2.1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	英诺特	688253	不适用

公司存托凭证简况

□适用 √/不适用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信息披露境内代表)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陈富康	何裕恒
电话	010-83682249-8029	010-83682249-8029
办公地址	北京市丰台区海鹰路1号院6号楼1层2层、2号楼7层	北京市丰台区海鹰路1号院6号楼1层2层、2号楼7层
电子信箱	ir@innovita.com.cn	ir@innovita.com.cn

2.2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	2,161,853,772.92	2,212,458,840.74	-2.2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2,018,640,071.27	1,993,388,464.79	1.27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	276,426,327.47	421,061,078.12	-34.35
利润总额	141,527,245.67	239,844,138.70	-40.9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25,069,783.57	206,262,286.01	-39.3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11,044,080.84	191,323,657.20	-41.9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5,474,297.43	157,079,520.23	-45.59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5.91	10.65	减少4.74个百分点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92	1.52	-39.47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91	1.51	-39.74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15.10	10.50	增加4.60个百分点

2.3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截至报告期末股东总数(户)	7,269
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0
截至报告期末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户)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包含转融通借出股份的限售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的股份数量	
鹰潭市余江区英斯盛拓企业管理中心	境内非国有法人	17.77	24,253,300	24,253,300	24,253,300	无	0
广州英斯信拓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11.06	15,073,800	15,073,800	15,073,800	无	0
叶逢光	境内自然人	10.07	13,734,800	13,734,800	13,734,800	无	0
鹰潭市余江区天航飞行企业管理中心	境内非国有法人	9.19	12,544,800	12,544,800	12,544,800	无	0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红杉智盛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2.35	3,212,454	0	0	无	0
北京英和睿驰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1.50	2,040,816	2,040,816	2,040,816	无	0
徐国义	境内自然人	1.14	1,551,857	0	0	无	0
田少武	境内自然人	1.01	1,383,455	0	0	无	0
广州安创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0.77	1,044,900	0	0	无	0
YuanBio Venture Capital L.P.	境外法人	0.69	946,812	0	0	无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上述股东中,(1)鹰潭市余江区英斯盛拓企业管理中心系实际控制人之一叶逢光的个人独资企业,鹰潭市余江区天航飞行企业管理中心系实际控制人之一张秀杰的个人独资企业,叶逢光与张秀杰为一致行动人,广州英斯信拓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北京英和睿驰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实际控制人为张秀杰;(2)广州安创投资有限公司之执行董事、经理系公司董事会秘书陈富康。除此之外,公司未知上述其他股东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不适用						

2.4前十名境内存托凭证持有人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2.5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数量前十名股东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2.6截至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10名优先股股东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2.7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8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公司应当根据重要性原则,说明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的重大变化,以及报告期内发生的对公司经营情况有重大影响和预计未来会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证券代码:688253　证券简称:英诺特　公告编号:2025-034

北京英诺特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基本情况

投资金额	3.0亿元
投资种类	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理财产品(包括但不限于通知存款、结构性存款、大额存单等)
资金来源	募集资金

● 已履行及拟履行的审议程序

北京英诺特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8月27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监事会对上述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保荐机构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出具了明确无异议的核查意见。本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特别风险提示

尽管公司选择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理财产品,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地介入,不排除收益将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一、投资情况概述

(一)投资目的

为进一步提高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与管理,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使用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合理利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

(二)投资金额

公司拟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3.0亿元(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在额度范围内可循环滚动使用。

(三)资金来源

1.资金来源:公司闲置募集资金

2.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于2022年4月28日作出的《关于同意北京英诺特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902号),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于2022年7月首次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34,020,000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每股发行价为人民币26.06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88,656.12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含增值税,不含前期已支付且已计入损益的保荐费150.00万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80,048.29万元,上述资金已全部到位。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本次公开发行新股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于2022年7月25日出具了《验资报告》(大信验字[2022]第34-00009号)。公司依照规定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管理,并与保荐机构华泰联合及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管理协议。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2年7月2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北京英诺特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科创板上市公告书》。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由于公司发行募集资金净额低于《北京英诺特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中拟投入的募集资金金额,为保障募投项目的顺利实施,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于2022年8月16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的议案》,对募投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的金额进行了调整。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2年8月1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06)。

由于部分募投项目进展存在变动,公司于2023年8月27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及终止部分募投项目及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对部分募投项目进行了调整。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3年8月2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变更及终止部分募投项目及募投项目延期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29)。

由于部分募投项目进展存在变动,公司于2024年4月14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及终止部分募投项目及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对部分募投项目进行了调整。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1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变更及终止部分募投项目及募投项目延期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6)。

历次调整后的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万元)	历次调整前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万元)	历次调整后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万元)
1	体外诊断产品研发及产业化项目(一期)	35,309.00	35,309.00	650.24
2	体外诊断产品研发项目	14,196.00	14,196.00	21,166.25
3	营销及服务网络建设项目	25,567.00	25,567.00	977.99
4	信息化平台建设项目	5,874.00	5,874.00	51.77
5	补充流动资金	40,000.00	40,000.00	32,862.29
6	暂时存放资金	-	-	24,349.76
	合计	120,946.00	120,946.00	80,048.29

注:体外诊断产品研发及产业化项目(一期)、营销及服务网络建设项目、信息化平台建设项目已通过前述审议程序而终止。

三、使用部分节余募集资金用于其他募投项目及募投项目延期的具体情况

(一)本次使用部分节余募集资金用于其他募投项目的情况

1.募集资金使用及节余情况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体外诊断产品研发及产业化项目(一期)”已于2024年4月终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1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变更及终止部分募投项目及募投项目延期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6)。

截至2025年6月30日,相关项目终止后节余资金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历次调整后节余募集资金金额(万元)
暂时存放资金	24,349.76
	25,234.29

2.本次节余募集资金的使用计划

公司结合当前实际经营情况,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拟使用上述募投项目节余募集资金中的6,000.00万元投资于更为适合公司当前需求的“体外诊断产品研发项目”,并具体投入以下领域:一方面,公司将国际市场作为第二发展引擎,以东南亚市场作为国际业务的切入点,获批产品矩阵在已初具规模;同时公司正加紧推进欧盟IVDR产品、美国FDA产品的临床实验与申报等关键工作,公司拟将部分节余募集资金用于收集市场的研发项目以推动公司在国际市场实现放量业务突破。另一方面,公司已通过与国际超敏检测技术龙头企业Quantrix Corporation(纳斯达克上市公司)达成战略合作,将基于单分子检测的超灵敏免疫分析技术成功引入,公司拟将部分节余募集资金用于神经系统标志物检测相关仪器、试剂产品线的研发,以加快公司孵化新业务的进度。公司本次使用节余募集资金的相关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领域	项目内容(注)	已研发立项项目预算(不含已结项项目)	截至2025年6月30日已投入资金	拟追加使用募集资金
神经系统	全自动数字化单分子免疫分析仪等仪器及配套试剂研发项目	6,978.00	1,423.00	6,000.00
国际产品	欧盟IVDR产品、美国FDA产品研发项目	5,047.00	1,240.00	

注:项目内容均围绕多个研发项目组成,公司可在同领域内随着业务发展新增、结项相关研发项目。

相关已研发立项项目的投资金额主要用于技术及产品研发相关的材料费、人工费、临床及注册费等,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领域	项目内容	材料费	人工费	临床及注册费	其他	合计
神经系统	全自动数字化单分子免疫分析仪等仪器及配套试剂研发项目	4,707.71	826.79	625.50	818.00	6,978.00
国际产品	欧盟IVDR产品、美国FDA产品研发项目	1,522.00	1,122.50	2,001.50	401.00	5,047.00

(二)拟延期项目:“体外诊断产品研发项目”

1.本次募投项目延期的基本情况

公司结合目前募投项目的实际进展情况,在募集资金投资用途不发生变更的情况下,拟对募投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时间进行调整,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名称	原计划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时间	调整后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时间
体外诊断产品研发项目	2025年10月	2027年4月

2.本次募投项目延期的原因

“体外诊断产品研发项目”包括新产品的研究开发及行业基础技术研究两大部分,用于公司液相免疫平台、POCT层析平台、分子诊断平台、荧光免疫平台、蛋白质/质控品工程平台、细胞病原体培养平台、仪器研发平台等相关的技术及产品研发,同时用于新布局技术平台相关的目研、技术引进及产品研发,丰富仪器和试剂产品储备,满足生产经营规模扩大的需要。

随着公司拟将6,000.00万元节余募集资金追加用于“体外诊断产品研发项目”以推动欧盟IVDR产品、美国FDA产品研发以及神经系统标志物检测相关产品研发,公司在充分考虑当前项目建设进度及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严格把控项目整体质量、维护全体股东和公司的利益的基础上,拟将该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间延长18个月至2027年4月。

四、本次使用部分节余募集资金用于其他募投项目及募投项目延期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使用部分节余募集资金用于其他募投项目及募投项目延期是公司根据市场变化和实际经营发展需要做出的调整,符合公司战略规划发展布局,能够提升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优化公司资源配置,不会导致主营业务的变化和调整,不会对公司当前和未来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符合公司长远发展的要求。

五、相关审议决策程序

公司于2025年8月27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节余募集资金用于其他募投项目及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监事会对上述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保荐机构出具了明确的核查意见,上述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六、专项意见说明

(一)监事会意见

经审议,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部分节余募集资金用于其他募投项目及募投项目延期是公司根据市场变化和实际经营发展需要做出的调整,符合公司战略规划发展布局,能够提升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优化公司资源配置,符合公司长远发展的要求。该事项履行了必要的程序,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北京英诺特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北京英诺特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等内部制度的有关规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综上,公司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使用部分节余募集资金用于其他募投项目及募投项目延期。

(二)保荐机构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部分节余募集资金用于其他募投项目及募投项目延期的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符合相关的法律法规并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该事项综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符合《北京英诺特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北京英诺特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符合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和未来经营发展战略,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使用部分节余募集资金用于其他募投项目及募投项目延期的事项无异议。

七、上网公告附件

(一)《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北京英诺特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节余募集资金用于其他募投项目及募投项目延期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北京英诺特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8月29日

证券代码:688253　证券简称:英诺特　公告编号:2025-035

北京英诺特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基本情况

投资金额	17.0亿元
投资种类	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理财产品(包括但不限于通知存款、结构性存款、大额存单等)
资金来源	闲置自有资金

● 已履行及拟履行的审议程序

北京英诺特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8月27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监事会对上述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本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特别风险提示

尽管公司选择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理财产品(包括但不限于通知存款、结构性存款、大额存单等),且该等现金管理产品不得用于质押,不用于以证券投资为目的的投资行为。现金管理应当通过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或者公开披露的产品专用结算账户实施。通过产品专用结算账户实施现金管理的,该账户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者用作其他用途。

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及财务人员根据实际情况办理相关事宜并签署相关文件。

(五)投资期限

自前次现金管理的授权到期之日起12月内可循环滚动使用,因2025年9月2日至2026年9月1日。

二、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5年8月27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监事会对上述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本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履行的审批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符合监管部门的相关监管要求。

三、投资风险分析及风控措施

(一)投资风险

尽管公司选择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现金管理产品,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地介入,不排除收益将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二)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北京英诺特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北京英诺特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等内部制度的有关规定办理相关现金管理业务。

2.公司将严格筛选合作对象,选择信誉好、规模大、有能力保障资金安全、经营效益好、资金运作能力强的商业银行等金融机构发行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现金管理产品。

3.公司将及时分析和跟踪银行现金管理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在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时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4.公司独立董事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5.公司将严格根据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的义务。

四、投资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实施及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开展,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通过对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可以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根据财政部发布的新金融工具准则的规定,公司本次现金管理本金计入资产负债表中交易性金融资产,利息收益计入利润表中投资收益,具体以年度审计结果为准。

五、监事会意见

经审议,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3.0亿元(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理财产品,是在确保不影响公司正常运营、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使用计划正常进行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且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

综上,公司监事会同意公司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六、中介机构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监事会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本次事项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北京英诺特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的要求。本次事项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

综上,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无异议。

特此公告。

北京英诺特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8月29日

证券代码:688253　证券简称:英诺特　公告编号:2025-033

北京英诺特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的半年度评估报告

为贯彻落实关于开展科创板上市公司“提质增效重回报”专项行动的倡议,持续优化经营、规范治理和积极回报投资者,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对公司价值的认可和切实履行社会责任,北京英诺特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4月26日发布了《2025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以下简称“行动方案”)。2025年上半年,公司以行动方案为指引,积极推动并落实各项举措,现将上半年行动方案的执行情况及实施效果报告如下:

一、聚焦经营主业,优化业务布局

公司建立了完善的研发组织架构,构建了免疫层析平台、间接免疫荧光平台、液相免疫平台(化学发光和酶联免疫)、核酸分子(PCR)检测平台、基因重组蛋白工程平台以及细胞和病原体培养平台6大技术平台,并引入了基于单分子检测的超灵敏免疫分析技术平台。报告期内,公司继续保持对各大技术平台的研发投入。

在产品研发端,报告期内,公司在国内市场新取得甲型流感病毒/乙型流感病毒/呼吸道合胞病毒核酸检测试剂盒(PCR荧光探针法)、呼吸道合胞病毒/腺病毒/偏肺病毒/副流感病毒抗原联合检测试剂盒(乳胶层析法)、大便隐血(FOB)检测试剂盒(胶体金免疫层析法)等产品注册证,成为少数同时拥有抗原检测产品、抗体检测产品、核酸检测产品的企业之一;在国际市场,公司于报告期内在东南亚市场进一步丰富了产品矩阵:在欧洲市场取得了人绒毛膜促性腺激素(HCG)检测试剂盒(自测)、促黄体生成素(LH)检测试剂盒(自测)两项CE(IVDR)产品注册证,系较早取得相关产品IVDR认证的少数企业之一;实现了在欧洲市场C端业务产品布局的零的突破;在美国市场,公司于2025年7月3日正式取得甲型流感病毒/乙型流感病毒抗原检测试剂盒的FDA 510(k)产品注册证,为公司突破美国市场奠定了重要基础。

二、完善公司治理,保障规范运作

自2022年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以来,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及其他中国证监会、上交所的相关规定、要求,不断完善公司治理结构、规范公司运作。

2025年上半年,公司密切关注政策动态,积极研究学习新规,按照《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最新法规全面系统性梳理了公司治理制度,稳步推进监事会改革,持续加强法人治理体系建设和规范运作,切实保障公司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

三、加强投资者沟通交流,传递公司长期投资价值

公司始终高度重视信息披露工作,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确保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规范和及时。

公司始终重视与广大投资者的交流互动,并致力于维护良好的投资者关系。2025年上半年,公司积极通过上市公司公告、股东大会、业绩说明会、投资者现场调研和线上沟通会、上证E互动、投资者电话以及微信公众号等多种投资者沟通渠道与投资者保持密切沟通,帮助投资者及时了解公司经营情况的同时深入了解投资者诉求并作出针对性回应。其中,公司2025年上半年召开了2024年度暨2025年第一季度业绩说明会,并就2024年年度经营业绩进行了自愿性预告,持续向投资者传递公司长期投资价值。

四、注重股东回报,提升投资价值

公司高度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对利润分配原则、利润分配形式、利润分配条件、现金分红比例以及利润分配方案的决策机制等均作出了明确的规定。公司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制定的利润分配政策进行稳定、可持续的现金分红。

公司2024年度权益分派已顺利实施,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5.60元(含税),合计派发现金红利75,233,455.36元(含税)。自公司上市以来,公司2022年、2023年、2024年累积现金分红152,243,877.22元,占期间公司平均净利润的比例为79.92%。

2025年上半年公司实施完成了回购计划,自2024年8月2日至2025年7月25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2,112,740股,占公司总股本136,458,196股的比例为1.5483%,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78,012,423.01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5年7月2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32)。

五、其他事宜

公司将持续评估本次“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的具体举措,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本行动方案所涉及的公司规划、发展战略等前瞻性陈述,不构成公司对投资者的实质承诺,敬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北京英诺特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8月27日

证券代码:688253　证券简称:英诺特　公告编号:2025-038

北京英诺特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及新增部分公司制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提升公司规范运作水平,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5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2025年4月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2025年5月修订)》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拟修订和新增部分公司制度。具体制度如下表所示:

序号	制度名称	变更情况	是否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1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	修订	否
2	《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议事规则》	修订	否
3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议事规则》	修订	否
4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年报工作规程》	修订	否
5	《董事会战略委员会议事规则》	修订	否
6	《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	修订	否
7	《总经理工作细则》	修订	否
8	《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制度》	修订	否
9	《信息披露管理办法》	修订	否
10	《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事务管理制度》	修订	否
11	《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	修订	否
12	《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	修订	否
13	《投资者关系管理办法》	修订	否
14	《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	修订	否
15	《内部控制评价制度》	修订	否
16	《内部审计管理制度》	修订	否
17	《股东会议事规则》	修订	是
18	《董事会议事规则》	修订	是
19	《独立董事工作制度》	修订	是
20	《独立董事年报工作制度》	修订	是
21	《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	修订	是
22	《对外担保管理办法》	修订	是
23	《对外投资管理办法》	修订	是
24	《关联交易管理办法》	修订	是
25	《关于规范与关联方资金往来管理制度》	修订	是
26	《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	修订	是
27	《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	修订	是
28	《董事离职管理制度》	新增	是

上述制度均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部分制度尚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详见上表)。本次修订及新增制度的具体内容已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予以披露,敬请投资者查阅。特此公告。

北京英诺特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8月29日

证券代码:688253　证券简称:英诺特　公告编号:2025-039

北京英诺特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节余募集资金用于其他募投项目及募投项目延期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节余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拟使用6,000.00万元节余募集资金投资于更为适合公司当前需求的“体外诊断产品研发项目”。

● 拟延期项目:拟将“体外诊断产品研发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时间延长18个月,由2025年10月调整至2027年4月。

● 审议程序:本事项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北京英诺特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8月27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节余募集资金用于其他募投项目及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部分节余募集资金投资于更为适合公司当前需求的“体外诊断产品研发项目”;同意公司将“体外诊断产品研发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时间延长18个月,由2025年10月调整至2027年4月。

监事会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保荐机构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泰联合”)出具了明确的核查意见。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于2022年4月28日作出的《关于同意北京英诺特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902号),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于2022年7月首次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34,020,000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每股发行价为人民币26.06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88,656.12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含增值税,不含前期已支付且已计入损益的保荐费150.00万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80,048.29万元,上述资金已全部到位。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本次公开发行新股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于2022年7月25日出具了《验资报告》(大信验字[2022]第34-00009号)。公司依照规定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管理,并与保荐机构华泰联合及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管理协议。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2年7月2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北京英诺特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科创板上市公告书》。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由于公司发行募集资金净额低于《北京英诺特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中拟投入的募集资金金额,为保障募投项目的顺利实施,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于2022年8月16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的议案》,对募投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的金额进行了调整。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2年8月1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06)。

由于部分募投项目进展存在变动,公司于2023年8月27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及终止部分募投项目及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对部分募投项目进行了调整。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3年8月2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变更及终止部分募投项目及募投项目延期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29)。

由于部分募投项目进展存在变动,公司于2024年4月14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及终止部分募投项目及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对部分募投项目进行了调整。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1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变更及终止部分募投项目及募投项目延期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6)。

截至2025年6月30日,相关项目终止后节余资金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历次调整后节余募集资金金额(万元)
暂时存放资金	24,349.76
	25,234.29

2.本次节余募集资金的使用计划

公司结合当前实际经营情况,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拟使用上述募投项目节余募集资金中的6,000.00万元投资于更为适合公司当前需求的“体外诊断产品研发项目”,并具体投入以下领域:一方面,公司将国际市场作为第二发展引擎,以东南亚市场作为国际业务的切入点,获批产品矩阵在已初具规模;同时公司正加紧推进欧盟IVDR产品、美国FDA产品的临床实验与申报等关键工作,公司拟将部分节余募集资金用于收集市场的研发项目以推动公司在国际市场实现放量业务突破。另一方面,公司已通过与国际超敏检测技术龙头企业Quantrix Corporation(纳斯达克上市公司)达成战略合作,将基于单分子检测的超灵敏免疫分析技术成功引入,公司拟将部分节余募集资金用于神经系统标志物检测相关仪器、试剂产品线的研发,以加快公司孵化新业务的进度。公司本次使用节余募集资金的相关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领域	项目内容(注)	已研发立项项目预算(不含已结项项目)	截至2025年6月30日已投入资金	拟追加使用募集资金
神经系统	全自动数字化单分子免疫分析仪等仪器及配套试剂研发项目	6,978.00	1,423.00	6,000.00
国际产品	欧盟IVDR产品、美国FDA产品研发项目	5,047.00	1,240.00	

注:项目内容均围绕多个研发项目组成,公司可在同领域内随着业务发展新增、结项相关研发项目。

相关已研发立项项目的投资金额主要用于技术及产品研发相关的材料费、人工费、临床及注册费等,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领域	项目内容	材料费	人工费	临床及注册费	其他	合计
神